

以《指南》为依据开展区域活动

邓翠联

(广东省连州市第二幼儿园, 广东省连州市 513400)

[摘要] 2012年10月15日发布了《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对于有效转变学期教育者观念, 有针对性地指导教师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指南》中指出教师要为幼儿“提供自由活动的机会, 支持幼儿自主地选择、计划活动”。幼儿园的区域活动为孩子创造了这样的机会, 运用《指南》更好的开展区域活动, 遵循幼儿生长规律, 促进幼儿发展。

[关键词] 《指南》区域活动 幼儿年龄 区域规则 材料投放 幼儿为主体

2012年10月《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正式颁发后, 是我国学前教育又一个新的里程碑, 《指南》成为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以下简称《纲要》)之后对学前教育影响最为深远的明灯。在这五年实际教学中, 我以《指南》的新理念去开展幼儿区域活动, 用正确的态度遵循幼儿的成长规律和年龄特点, 更新幼儿园的教育方式, 让活动区域更加丰富和体现它的作用, 在幼儿的一日生活中发挥了它应有的作用, 让幼儿在自由活动中避免了“重上课轻游戏”的现象, 通过活动区域的深刻实践, 取得了很好的成果。

一、根据幼儿年龄班特点, 创设活动区

因我园条件有限, 一些课室比较小, 经常听到教师埋怨说: “我们的活动室这么小, 孩子又这么多, 能设计区域吗?” “幼儿活动空间都没有?” 我认为先要明确在活动区中是以幼儿为主体, 教师为主导的定位, 我们应该改变活动区形式上的固定单一化。活动区得空出一定的空间, 不再都是用柜子将每个区, 局限在某一空间或固定在某一位置上, 而是要采取了灵活机动的办法分割的空间, 我在交小班时就设置四个固定的区域: 娃娃家、建筑区、美工区、认知区。在中班设置了音乐区、图书区、语言区、科学区。在大班设置了: 科学活动区、美工区、认知区、表演区、建筑区等等。由于每个区域的活动空间和人数有限, 当这些区域的标识已全被幼儿领走, 分别进入各自所选的区域后, 没有得到固定区域活动标识的幼儿可待特制的自由角色标识, 随时可以用教师准备好的小垫子往地上一铺, 就自成一区或三五人, 开始活动, 将活动去活动的内容与整个幼儿园教育有机融合, 相互补充。使教师创设的固定的、灵活的区域都能发挥其应有的教育价值。

二、师幼共制区域规则。

区域活动规则的制订应该是由教师和幼儿来共同完成, 偏废某一方都是不妥的。如, 有些受欢迎的区域(如: 建筑区)因人数较多, 经常发生了幼儿争抢玩具、学具现象; 有的幼儿在活动中无故中途退出而导致活动无法继续进行, 诸如此类情况, 教师便可以及时组织幼儿就发生的“问题”展开讨论。通过讨论, 让幼儿明白, 这一“问题”若不解决, 将会影响到活动的正常开展; 而解决“问题”的办法, 便是共同商讨相应的活动规则。有一次, 我在建筑区投放了五颜六色的小杯子, 因是新玩具, 幼儿一到入区域活动时间就急往建筑区跑, 可是杯子能满足全体幼儿参与的愿望, 拿到的开心, 拿不到的生气; 霸气胆大的争抢, 胆小的退让, 造成的区域一下子热闹无比, 区域活动也就无法正常开展了。怎么办呢? 望着幼儿求救的目光, 我把他们都召集在了一起说: “大家都很想玩这新杯子吧?” 小朋友都用劲地点头, “可是你们这样抢来抢去的, 大家都玩不成呀! 而且玩具也很容易坏掉, 坏了就玩得玩了。”小朋友们都低下了头, “那怎么办呢?” “不能抢!” “大家一起玩。” “那怎么一起玩呢?” 看到小朋友已初步达成共识, 我又抛出了问题。“我们轮流玩吧。” “每次进区换不同的小朋友。”小朋友们讨论后, 一下子, 活动规则就出来了, 大家又开开心心地玩了。采用这种方法制订的区域活动规则, 幼儿亲自参与制订的, 幼儿都较能接受并能在活动中自觉地遵守。

三、区域活动中, 材料投放要丰富合理, 具有层次性

投放材料丰富程度可直接关系到幼儿入区活动的质量, 能使幼儿尽情地探索他们的内心世界。如: 把棍子、羽毛、石头、瓶瓶罐罐、纸盒等废旧材料, 投放到操作区后, 小朋友们会把这些不起眼的东西, 在他们富有创造性的小手中被制作成飞机、汽车、娃娃等他们所喜爱的玩具, 在制作过程中孩子会从中体会到成功和快乐。但不同的幼儿, 有着不同的兴趣、爱好和个性、甚至同一年龄的幼儿, 他们之间也存在着能力上的差异, 并且发展速度也不一样, 所以我们在提供材料时, 既考虑到的幼儿能力, 还兼顾到不同层次的幼儿, 使每个幼儿都能在适宜的环境中获得发展。如: 为了发展幼儿小肌肉发育和培养细致操作能力, 我在设置“使用剪刀”的内容时根据幼儿小中大不同水平分成①剪纸片②剪长条形纸③剪图形图案三个层次, 呈逐步递进, 并按难易程度分装在三个小筐内投放, 依次贴上一个、两个、三个苹果, 这样改变了材料投放的无序、杂乱现象, 这样就能更大地发挥区域游戏活动的应有价值。

四、区域活动中, 以幼儿为主体的

幼儿是一切活动的主体, 是幼儿学前教育纲要的重要指导思想之一, 它强调幼儿是在活动中与同伴及环境的交往、实践活动中不断的发展的, 作为教师, 我们应做引导者, 让给孩子以自我发展的机会, 在一切活动中做学习的主体。孩子与生俱来就对周围世界的各种环境现象有强烈的好奇心、探索欲, 有一种主动了解的向往心, 而教育就应该要保护孩子的这种“主动”。在以往教学中我们教师都有一个弊端, 比较习惯于教师先示范, 幼儿被动模仿, 教师灌输, 幼儿被动接受, 用接受式学习的方式让幼儿学习, 这种学习方法在我们进行的区域活动中也留下了点滴的痕迹, 表现在幼儿必须按教师的意志进行活动。比如, 有时在区域活动中由于人数的限制, 几个不愿意看图书的孩子或是调皮的孩子, 为了照顾整体, 被安排必须要看书, 因为别的区幼儿已经满了, 规定孩子要坚守岗位等, 以教师的意志去规范孩子的行为。还有时, 为了让活动室里的环境更好一些, 就让几个画得好的幼儿或是手工好的幼儿在美工区完成我们的任务, 尽管有的幼儿并不愿意。如果这样区域活动中孩子的自主性, 主题性能体现吗? 肯定不行。因此, 要使孩子在区域活动中自主选择、自主交流、自主活动, 必须具备幼儿是活动主体的理念。

区域活动是孩子在区域环境中通过与材料互动实现自我操作、自我创造、自我探究自我发展的活动。在区域活动中, 幼儿主要通过自发游戏来学习的, 教师应当以《指南》为依据, 通过区域游戏活动, 发展幼儿的个性, 又能使教师对幼儿游戏行为的观察、分析和指导能助推幼儿的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1]李季涓、冯晓霞主编《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解读[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2013年3月
- [2]刘志清: 《不同年龄班幼儿区域活动的特点及指导策略》[J], 《学前教育研究》, 2007年04版
- [3]张兆喜: 《浅谈如何指导幼儿开展区域活动》[J], 《科技信息(科学教研)》, 2008, 15.